

2024年觅子店派出所雇佣保安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5 日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合同。

一、服务的形式、管理方式

1、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乙方与其派驻的安保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其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巡逻、应急处理及其他临时性安排的稳控工作；乙方所派驻负责甲方安全保卫服务的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正确履行职责，为满足甲方安保要求，具体工作由漷县镇觅子店派出所统筹安排。

3、管理方式：安保人员由甲乙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双方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查岗、考勤，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乙双方，并负责及时解决。指定人员为：马通盼，联系方式：13811392666。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基本条件、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共需安保人员40人。

2、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辖区内

4、服务内容：安保服务

三、安保人员具体职责及工作时间

1、工作范围：负责本辖区内的治安秩序和工作秩序

2、工作职责：（1）负责觅子店派出所区域内安保、巡防工作；（2）配合觅子店派出所做好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3）贯彻执行觅子店派出所的临时性决议和完成上级领导交

办的临时性勤务。

3、工作时间：按照甲方排班表制度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4900元，40人，合计¥196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履行期限内，40人服务费依照合同期限内共计¥235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以乙方需派驻40名安保人员才能满足甲方基本安保服务需求为标准，若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未达到上述标准，若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未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安保人数，同时每少一人，按照每人/天100元标准在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若甲方实际需求安保人员超过上述标准，乙方仍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约定数量的安保人员。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结合工作实际及服务需求，自合同履行完毕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两年内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云景里支行

账号：11050172720000000751

上述所有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延迟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因此延迟支付其安保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有权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出安保服务要求。

2、乙方在进行安保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

行备案。

3、甲方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要求和考核，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每月经甲方与安保人员双方签字后，交乙方处理，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与扣款。

4、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配备其他人员，若乙方未在三日内配备其他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

6、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他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7、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9、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指派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且乙方同意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额外增加的费用等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停止服务或要求乙方尽快更换保安员：

- (1) 在工作期间不能满足甲方当时服务需求或者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或者其他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的；

(6) 甲方认为需要更换保安员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必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等资料供甲方复查。

3、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处负责安保工作。对甲方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安保人员，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等。乙方不得拖欠其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的工资，不得非法扣除其相关福利，因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索要劳动报酬、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等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等各类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认真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8、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安保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9、乙方及派驻安保人员对甲方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

10、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给被派驻安保人员造成损害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安保安检工作经验且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的安保人员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1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并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15、乙方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安保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16、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安保负责人应立即向甲方指定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17、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并及时处理保安人员违纪问题。

1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如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乙方安保人员未经甲方允许擅离岗位、脱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损失。

19、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按规定为安保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安保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负担。

20、乙方安保人员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利用其便利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须在向甲方安保部门提供安保人员名单供确认时，一并提供经乙方确认无误的安保人员相关信息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保安职业资格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未提供上述信息供甲方备案的，由此引发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其他权利义务：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六、劳动纠纷的处理

1、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负责与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明确告知安保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乙方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劳动合同纠纷处理，负责安保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填写劳务派遣协议变更书：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应对人员名单进行变更。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因发生不可抗力；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本合同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重新签订协议手续。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经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安保人员薪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应按拖欠工资总数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两月无故拖欠安保人员薪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或者安排替换安保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天，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前述不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予以更换。乙方连续更换3次安保人员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5、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由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及补充条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